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（草案）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升本館電子資源使用率、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特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借用服務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現職教職員、在學生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（一）在館之閱讀器可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條辦理借出，同一人於同一時間限借用一台，每次借期十四日，不可續借。若有特殊需求，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可借用之閱讀器依館內存有數量為限，不提供外借中閱讀器預約服務。

四、借出與歸還：

（一）借用人應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親自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借出，歸還時亦同。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，若因此衍生之毀損或遺失問題，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借用人於辦理借出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映。借出後發生之人為因素毀損問題，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設備歸還時，由館方人員會同借用人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若歸還手續完成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，館方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
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
（一）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（二）借用人不可自行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或下載程式、軟體等。

六、逾期歸還：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圖書資料借用權利，並處以逾期罰款。逾期以實際開館日計算，依到期日次日起算，每逾一日處以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。若逾期三十日以上則視同設備遺失，除逾期罰則外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
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圖書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
（一）設備於借出期間因人為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
（二）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
（三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需以同廠牌，其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特殊情形，館方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歸還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各種相關法律規定。借用人若因不當行為產生觸法糾紛，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